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2B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2,464,9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3,359,62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59.46%。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董事出席名單：林坤禧、孫德風、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陳哲雄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二、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並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之規劃，擬增選獨立董事三席；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獨立董事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提名與審查程序依法辦理。

三、增選之獨立董事於當選日即日就任；任期與現任第四屆董事相同，至 107 年 9 月 23 日止。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名稱	當選權數
R1008005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16,121,890
Q10020090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11,684,890
H1002003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11,684,89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擬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獨立董事之選任、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附件一

身分證字號	獨立董事當選人	兼任情形
R100800500	李炎松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Q100200900	林行憲	並未擔任與本公司相同營業範圍的其他公司職務。
H100200300	劉永生	並未擔任與本公司相同營業範圍的其他公司職務。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改理由
第三條 第四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刪除 監察人
第三條 第七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刪除 監察人
第六條 第四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刪除 監察人
第七條 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設審計 委員會
第十四條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刪除 監察人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修改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刪除 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 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 監察人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應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監察人
第六條 第三項	(刪除)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為未公發公司時）或六十日（為已公發公司時）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 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 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修改理由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 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 監察人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刪除 監察人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	刪除 監察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附件四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修改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第三項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第四項 其餘順延 項次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無)	設審計委員會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背書保證之管理」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修改理由
第四條 第五項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刪除 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刪除 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刪除 監察人
第十五條 第三項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設審計 委員會
第十五條 第四項 其餘順延 項次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無)	設審計 委員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修改理由
第四條 第二項	(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刪除 監察人
第四條 第三項	(刪除)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審計委員會，遵循第四條第四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刪除 監察人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第二項	(刪除)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審計委員會，遵循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 第三項	(刪除)	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進行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整併於第四條第四項與第二十條第一項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章程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改 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刪除 監察人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六項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刪除 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除 監察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設置 審計 委員會

章程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改 理由
第廿二條 之一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無)	設置 審計 委員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 審計 委員會
第廿八條 第二項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無)	制定 股利 政策
第廿八條 之一 第一項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刪除 監察人
第二項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第四項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五項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章程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修改 理由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